**2021年**

**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數據總結簡報**

**各位傳媒界的朋友：**

過去的2021年，澳門接連受到疫情與颱風災害的考驗，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社會各界團結一心，共度難關，有效降低了災害所造成的損失。保安範疇全力配合特區政府防疫防災的各項工作，同時亦密切留意本澳的治安情況變化，加強打擊各類違法行為，保障社會的和諧安定。

在疫情持續影響下，本澳整體治安狀況及罪案構成均有所變化，因此保安當局希望透過分別對比2021年與2020年，以及2021年與疫情發生前2019年的罪案數據，以更客觀準確地把握本澳各類犯罪的變化趨勢。以下是相關的罪案統計及執法數據，以供參考：

1. 2021年全年，本澳警方共開立刑事專案調查案件11,376宗，與2020年相比增加了1,319宗，上升百分之13.1；而2021年與2019年相比，案件總數減少2,802宗，下降百分之19.8。

1.1. “侵犯人身罪”2021年共錄得2,318宗，比2020年增加216宗，上升百分之10.3；比2019年減少162宗，下降百分之6.5。

其中“殺人”案件共3宗，與2020年及2019年對比，均增加1宗，上升百分之50；“強姦”案件共30宗，比2020增加百分之3.4，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30.2；俗稱“非法禁錮”的“剝奪他人行動自由罪”案件共34宗，比2020下降百分之8.1，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90.4；“普通傷人”共1,202宗，比2020年減少百分之1.1，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8.2。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殺人 | 3 | 2 | 2 |
| 強姦 | 30 | 29 | 43 |
| 剝奪他人行動自由 | 34 | 37 | 353 |
| 普通傷人 | 1,202 | 1,215 | 1,309 |

1.2. “侵犯財產罪”共5,732宗，與2020年相比增加303宗，上升百分之5.6；比2019年減少3,107宗，下降百分之35.2。

其中“詐騙”案件共1,307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29.8，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14.3；“搶劫”共31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19.2，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61.3；俗稱“高利貸”的“暴利”共80宗，比2020年增加百分之2.6，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86.8；“不正當據為己有”錄得1,557宗，比2020年下降百分之5.5，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36.6；“盜竊”共1,244宗，比2020年下降百分之1.5，比2019年降低百分之55.1。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詐騙 | 1,307 | 1,007 | 1,525 |
| 搶劫 | 31 | 26 | 80 |
| 暴利 | 80 | 78 | 605 |
| 不正當據為己有 | 1,557 | 1,648 | 2,456 |
| 盜竊 | 1,244 | 1,263 | 2,773 |

1.3. “妨害社會生活罪”共有644宗，比2020年增加43宗，上升百分之7.2；比2019年減少314宗，下降百分之32.8。

其中“偽造文件”共417宗，比2020年增加百分之40.9，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9.7；“縱火”案共51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10.9，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10.5；“行使他人證件罪”共25宗，比2020年下降百分之67.1，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54.5。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偽造文件 | 417 | 296 | 462 |
| 縱火 | 51 | 46 | 57 |
| 行使他人證件 | 25 | 76 | 55 |

1.4. 在“妨害本地區罪”的組別中，2021年全年共錄得599宗，與2020年相比增加130宗，上升百分之27.7；比2019年減少156宗，下降百分之20.7。

其中“違令”共錄得391宗，比2020年增加百分之26.5，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18.2；“作虛假聲明”案件共110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4.8，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44.7。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違令 | 391 | 309 | 478 |
| 作虛假聲明 | 110 | 105 | 199 |

1.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單行刑事法例）共有2,083宗，比2020年增加627宗，上升百分之43.1；比2019年增加937宗，上升百分之81.8。

其中“引誘、協助、收留及僱用非法入境/非法逗留人士”共696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73.6，比2019年增加百分之104.1；“電腦犯罪”800宗，比2020年增加百分之50.7，比2019年上升百分之196.3；“販賣及出售毒品”共錄得75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5.6，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37。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引誘、協助、收留及僱用非法入境/非法逗留人士 | 696 | 401 | 341 |
| 電腦犯罪 | 800 | 531 | 270 |
| 販賣及出售毒品 | 75 | 71 | 119 |

2. 2021年暴力罪案共錄得255宗，比2020年增加12宗，略升百分之4.9；比2019年減少418宗，下降百分之62.1。其中“綁架”、“殺人”及“嚴重傷人”等涉及嚴重暴力犯罪的案件，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

3. 在預防與打擊非法入境方面，2021年全年截獲非法入境者共372名，比2020年減少239人，下降百分之39.1；比2019年減少644人，下降百分之63.4。逾期逗留人士共有13,932人，比2020年增加3,319人，上升百分之31.3；比2019年減少14,779人，下降百分之51.5。

4. 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共有67宗，比2020年增加9宗，比2019年增加7宗；涉及青少年共122人，比2020年增加39人，比2019年增加32人。

5. 去年的警務行動和偵查行動期間，共有3,995人被拘留及送交檢察院處理，比2020年增加380人，上升百分之10.5；比2019年減少2,661人，下降百分之40。

6. **總結：**

* 綜觀2019年至2021年的全年罪案和執法統計數字，2021年的犯罪總數介於2020年與2019年之間（2021年犯罪總數為11,376宗，2020年為10,057宗，2019年為14,178宗），其中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的暴力犯罪數量並沒有明顯變化，可見本澳的總體治安態勢仍保持穩定。
* 為了維護本澳的社會秩序，去年警察總局統籌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並聯同澳門海關開展了“冬防2021”、“雷霆2021”等系列巡查行動，合計共進行1,499次巡查，出動警力16,879人次，共調查52,667人次，其中790人因觸犯刑事案件而送交司法機關處理，涉及案件656宗。
* 雖然去年暴力犯罪案件整體數量變化不大，但部分案件略有上升，其中殺人案件共3宗，比2020年增加1宗，3宗兇案均與非法兌換貨幣活動有關，被害人與嫌疑人皆為內地人士。案件的手法相似，嫌疑人以兌換貨幣為由與被害人一同前往酒店房間，其後伺機將被害人殺害並搶走財物。此外，搶劫案件共錄得31宗，比2020年增加5宗，其中近半數案件發生於酒店及周邊地區，且多與非法兌換貨幣或性交易活動有關。
* 對此，警方持續加強對非法兌換貨幣等不法行為的打擊力度，於2021年對賭場及周邊地區共開展747次行動，動用警力4,649人次，共調查8,537人，抓獲“換錢黨”、“扒仔”及賣淫人士共1,116人，並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通報445名“換錢黨”資料，以便其採取防範性禁入場措施。
* 去年全年縱火案共有51宗，比2020年增加百分之10.9，比2019年減少百分之10.5。其中煙蒂引致的火警共19宗，比2020年大幅減少14宗；其餘個案的原因多樣，包括發洩情緒、孩童玩火及盜竊等引起。為增強公眾的防火安全意識及事故發生時的緊急應變能力，消防局持續與學校、坊會、社團及企業合作，於去年共舉辦148次防火防災安全講座，超過16,000人次參加，並開展1,013次其他宣傳活動，派發防火宣傳單張、海報及防火指南共計76,635份。
* 俗稱“高利貸”的“暴利”犯罪去年略有增加，共錄得80宗，比2020年增加百分之2.6，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86.8，而與之有密切聯繫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則繼續呈下降趨勢，去年共錄得34宗，比2020年減少百分之8.1，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90.4。去年上半年，本澳警方根據調查發現一個涉及暴利、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清洗黑錢等多項犯罪的跨境高利貸犯罪集團，而由於該集團成員主要是內地人士，本澳警方隨即透過相關聯絡機制與內地警務部門共享情報並啟動合作，經過6個月的周密部署，兩地警方於2021年12月26日展開聯合行動，成功搗破該犯罪集團並拘捕40餘名集團成員。
* 去年詐騙案共錄得1,307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29.8，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14.3；其中互聯網相關詐騙案件共524宗，佔總數的比例最高，達百分之40.1，而電話詐騙則增加最多，去年錄得91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193.5。網絡詐騙中，以“網戀詐騙”及俗稱“殺豬盤”的詐騙犯罪最為常見，兩類案件手法相似，騙徒首先與被害人建立網絡情侶關係或以冒充專業人士等方式騙取被害人的信任，再以各種理由向被害人借款或誘騙其進行投資，得手後迅速潛逃。電話詐騙中，騙徒多以冒充本澳及周邊地區政府工作人員、網上購物平台客服及銀行職員等方式行騙，謊稱被害人涉及違法行為或網購商品、銀行賬戶出現問題，目的都是騙取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及銀行賬戶信息，或直接要求被害人轉賬至騙徒的賬戶；此外，曾經一度大幅減少的“猜猜我是誰”類電話詐騙去年也再度增多。騙徒之所以屢屢得手，主要原因是其犯罪手法不斷變化，市民疏於防範所致。對此，警方積極以“線上線下宣傳相結合”、“接觸與非接觸宣傳並舉”的模式推動防騙工作，於2021年共舉辦164次相關防罪講座及工作坊，超過16,000人次參加，同時在微信、Facebook及Instagram等網絡平台共發佈322條防騙資訊或防騙短片，以向公眾揭示騙徒手法並教授防騙技巧。此外，為最大程度挽回被害人的損失，警方持續與銀行業界及周邊地區警方合作採取“可疑匯款勸退措施”及“緊急止付措施”，於去年分別勸退17宗個案及止付12宗個案，涉及金額127萬及49萬澳門元。
* 打擊非法入境犯罪方面，保安司領導下建立的“反偷渡工作聯防機制”及澳門海關引入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持續發揮重要作用。去年全年，本澳警方與海關合共查獲協助偷渡案41宗，比2020年增加1宗；查獲“蛇頭”50人，比2020年減少6人；查獲“非法入境者”372人，比2020年減少239人。目前海關已開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二期工程建設，新系統將逐步擴大監控系統的覆蓋範圍，致力消除監控盲點，提升海上執法效率。
* 由於持續受疫情影響，各國及地區的防疫措施收緊，國際航班大幅減少或停航，部分非澳門居民逗留期屆滿後不能或不願返回原居住地，或害怕報到時被強制驅逐出境而未依期報到，與此相關的案件數量隨之上升，查獲的非法逗留人士有所增加。例如違令罪去年共錄得391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26.5，（比2019年下降百分之18.2）其中未依期報到個案所佔比例最高，共104宗；“引誘、協助、收留及僱用非法入境/非法逗留人士”案件則連續兩年呈上升趨勢，2021年共錄得696宗，與2020年相比上升百分之73.6，比2019年增加百分之104.1，其中超過八成案件為“收留”類個案（共錄得557宗），被收留的600人中屬非法逗留者佔548人。
* 對此，特區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積極與各國使領館溝通，協助送返滯澳人士回國，酌情延長無法返回原居地人士的逗留期限等。同時，警方亦透過傳統媒體及新媒體開展宣傳教育活動，告知相關人士應依時報到，如有困難應向相關部門說明和求助，以及在明知的情況下收留或僱用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將構成犯罪。此外，由於上述部分犯罪與“非法旅館”、“非法工作”等不法行為存在一定聯繫，警方於去年全年單獨或聯同旅遊局開展打擊非法旅館行動共87次，巡查單位數量987個，封查8個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打擊非法工作方面，警方去年共開展901次相關巡查行動，巡查地點3,688次，截獲懷疑非法勞工共353人。
* 電腦犯罪同樣也是近兩年持續增加的犯罪類型，去年全年共錄得800宗，比2020年上升百分之50.7，比2019年增加百分之196.3；其中盜用信用卡資料在網上消費的案件數量最多，共663宗，佔電腦犯罪總數的百分之82.9，其上升的原因相信是在疫情影響下，公眾對網絡的依賴性增加以及警惕性不夠等導致。此類案件中不法份子往往以建立虛假網站、植入木馬程式、冒充網站客服人員等方式盜取被害者的信用卡資料，再於其他購物網站或網絡遊戲中使用被害者的信用卡進行消費。為了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警方於去年共舉辦176場預防電腦及網絡犯罪相關講座，近24,000人次參加，並透過網絡平台及新媒體發佈267條相關防罪資訊。此外，由於此類犯罪多呈現跨境化與集團化的特點，故本澳警方不斷強化與周邊地區警務部門情報交流與合作，繼2020年成功開展“翊星行動”後，港澳警方於2021年4月至5月及12月分別展開代號“翊星行動2.0”與“翊星行動3.0”的兩次大型專項聯合行動，合共搗破4個涉及多宗盜刷信用卡罪案的跨境網絡犯罪集團，先後抓獲30餘名集團成員，涉案總金額近2,000萬澳門元。目前，以上措施已見成效，2021年四個季度電腦犯罪的案件數量依次是322宗、295宗、127宗及56宗，可以看出自第三季度開始相關案件的數量已明顯下降。未來警方將繼續密切留意此類罪案的發展趨勢，並堅持預防與打擊相結合的警務策略，務求進一步降低相關犯罪及其所造成的損失。
* 販毒案件去年全年共錄得75宗，相比2020年略有增加，上升百分之5.6。本澳販毒犯罪在近兩年發生了顯著變化，販毒集團開始更多地利用郵包販運毒品，相信其原因是由於疫情出現以來本澳對出入境人員的檢查更為嚴格所致。針對這一情況，本澳警方持續加強與海關、郵政部門以及物流代收業界的合作，並與本澳多間大型代收公司及郵遞公司建立了通報機制，共同防止毒品流入本澳；同時，考慮到郵包販運毒品犯罪多是跨境犯罪，本澳警方亦繼續強化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透過參與粵港澳三地合作進行的“淨邊行動”緝毒工作，竭力打擊相關犯罪活動。預防宣傳方面，警方於2021年共舉辦62場預防毒品犯罪的相關講座，超過10,000人次參加，並根據需要將外文版本的防罪宣傳單張及海報派發給不同族群人士；同時亦派員前往學校等青少年常聚集地點進行45次相關防罪宣傳，超過5,000人次參與。
* 去年全年，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共輔助警方調查3,531宗案件或事件，其中包括部分嚴重暴力案件，尤其對上述3宗殺人案件的迅速偵破起到重要作用。目前“天眼”第一至四期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以“加強特定區域鏡頭部署”為目標的第五期工程正在進行中，爭取於2023年內投入使用，以提升系統的使用成效，從而強化澳門治安綜合防控能力。
* 去年全年，警方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291宗，比2020年增加144宗，但比2019年減少2,881宗。實際上，自2019年6月俗稱“新的士法”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生效以來，的士違規個案相比之前就已大幅減少，並長期穩定在較低的數量。2021年的士違規數量上升的原因相信與社會生活陸續恢復及出行增加相關。同時，相關數據顯示，增加的違規個案主要是因舉止不當或對乘客不尊重、不禮貌而受到投訴的情況，為此警方已依法對違規個案作出處罰，並配合交通事務局開展宣傳教育，告誡司機應禮貌待客。未來警方將繼續嚴格執法，以保障公眾的出行安全與便利。
* 透過分析2019年至2021年的罪案數據，在疫情影響下，本澳整體的犯罪結構逐漸發生變化，傳統接觸類罪案大部分呈下降趨勢，而網絡犯罪則連續兩年均快速上升，其原因主要有兩個方面：其一是因為公眾生活方式的轉變，更多人花費時間於網絡購物、網絡交友及其他網絡娛樂休閒活動，這就使得犯罪份子更易得手；其二是由於各地的防疫措施導致人員流動性大幅降低，實施接觸類犯罪後不法者難以隱藏身份和行蹤，風險較大，而網絡所具有的跨境性及高匿名性則更利於犯罪份子藏匿。針對本澳整體犯罪趨勢的變化，警方已調整應對策略，一方面與其他政府部門、社團、坊會及學校合作，並利用網絡媒體、網絡平台的高關注度持續開展宣傳教育工作，向公眾揭示最新的犯罪手法，提高其防罪意識，教授其防罪技巧，並鼓勵市民勇於向警方舉報罪案及提供線索；另一方面加強巡查力度，特別是娛樂場及周邊地區等案件高發點的巡查工作，繼續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防罪滅罪理念，主動搜集犯罪資訊，深入研究案件資料，強化與周邊地區的情報交流，適時開展聯合行動，務求從源頭上消滅跨境犯罪。
* 未來保安當局將繼續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部署，堅持“內防反彈，外防輸入”的防疫策略，同時堅持“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三個新型警務理念，持續加強預防與打擊各類違法犯罪行為，不斷評估與分析治安狀況及犯罪變化趨勢，適時調整警力部署與執法策略，保障澳門社會的繁榮安定與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2022年3月3日